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市人社〔2025〕96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
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3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775 元。

二、全市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下限调整为 5510 元，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按照 2024 社保年度标准执行。

三、全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2596 元，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限暂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750 元执行，有调整时另行通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发〔2025〕32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计发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

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775 元。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9493 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

